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入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后提交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新增条款：

在第三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

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